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建築工程

科 目：營建法規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請依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之規定，說明機關辦理採購時，其底價之訂定及訂定時機為何？（25 分）
- 二、請依序說明國土綜合發展計畫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綜合發展計畫，城鄉計畫及部門計畫之意義各為何？（25 分）
- 三、請依建築法第 28 條及第 29 條，說明建築執照種類及其規費或工本費之規定。（25 分）
- 四、容積率及容積獎勵辦法為建築開發規劃時重要之考慮因素，常影響整個建築開發專案的成敗與利潤。請說明容積率之定義，並分別說明容積移轉獎勵及綠建築獎勵之意義各為何？（25 分）